

项目编号：FSCS-ZF-2025036

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 宣传租赁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14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24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28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七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60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 13:30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CS-ZF-2025036

项目名称：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租赁费用（1年）+喷绘布+安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响应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截屏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 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3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30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

地址：榆林市佳县

联系人：高亮珠

联系方式：0912-67211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25号楼2单元1402室

联系方式：134848496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建波

电话：13484849689

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FSCS-ZF-202503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50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谈判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6	1.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30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3:30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6室
8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以双方对所供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2个月
9	服务地点：屈家庄人行天桥（K4+600）、佳县西服务区人行天桥（K28+450）、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K47+845）、汽车产业园3号分离式桥（K72+845）。
10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11	供应商：榆林市百盛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	响应保证金：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

	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信用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3	响应有效期：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盘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Word部分）、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5	供应商身份核验：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6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且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提供查询截图；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至少1个月的资信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1月份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p>7. 供应商提供在响应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但最终以响应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p> <p>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响应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承诺公示日期为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前）；</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单独递交，并与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7	<p>踏勘现场：</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采购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8	<p>投标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9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p>

20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供应商, 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 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p> <p>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21	<p>其他: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疑问的, 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在此之后提出的疑问无效。</p>
22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20%。</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p>
23	<p>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24	<p>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25	<p>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p>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6	<p>响应报价轮次：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开标现场为第二轮）</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开标现场通知</p>

2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8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 5%</td> <td>1. 5%</td> <td>1. 0%</td> </tr> <tr> <td>100-500</td> <td>1. 1%</td> <td>0. 8%</td> <td>0. 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8%</td> <td>0. 45%</td> <td>0. 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 5%</td> <td>0. 25%</td> <td>0. 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 25%</td> <td>0. 1%</td> <td>0. 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 05%</td> <td>0. 05%</td> <td>0. 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 01%</td> <td>0. 01%</td> <td>0. 01%</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0. 01%	0. 01%																														

第三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1.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内容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供应商。

1. 2供应商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视为无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现场踏勘

2. 1本项目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

2.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3. 1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3. 1. 1 单一来源采购招标公告；

3. 1.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3 单一来源谈判须知；

3. 1. 4 政府采购合同；

3. 1. 5 商务要求；

3. 1.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3. 1. 7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3. 1. 8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3. 2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应认真审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

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4、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 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5、语言

响应文件、开标过程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6、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响应函；

7.1.2 响应报价表；

7.1.3 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8、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7条中的全部内容。表格样式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9、响应报价

9.1 报价标准及依据自主报价。

9.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除非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

10、货币

本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响应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响应保证金

12.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供应商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2.2 供应商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

12.3 供应商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及资格证明文件一套。

13.2 开标时，供应商应自行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4.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4.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5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1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15.2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16、评审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抽取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16.2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2/3以上。

16.3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6.3.1采购人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6.3.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6.3.3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6.3.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4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谈判结果。

17、开标

17.1开标过程依次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商务符合性审查、技术响应性审查、谈判与承诺、最后报价六个阶段。

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性审查。

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先进行商务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响应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谈判与承诺的资格。

谈判采取面对面的方式。即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单一面对面的谈判。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2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否决其报价：

17.2.1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单一来源响应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未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且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的；

17.2.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装订、签署、盖章及报价书格式；

17.2.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7.2.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和失实材料；

17.2.5响应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7.2.6属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7.2.7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评审小组认为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的；

17.2.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谈判后，供应商应按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

或其被授权人签字。该响应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依据。

17.4特殊情况处理：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执行优惠政策

18.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8.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8.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8.1.3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8.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8.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8.1.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8.1.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8.1.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1.9《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18.1.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1.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8.1.12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

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15991225850

19、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合同的签订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0.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0.4 成交供应商如因自身原因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5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服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21、谈判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

21.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1.2 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名称：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93MAC91TMP6R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G座1802室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612899991013000356747

行号：301806000016

22、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中央公园 25 号楼 2 单元 1402 室，联系人：常建波，联系方式：13484849689。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验收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行业标准提供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接收到采购货物或服务后组织验收小组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验收检查并出具验收结果。

五、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在付款前, 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_____

六、期限

服务期: _____。

七、双方承诺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八、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成果与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附清单)

九、项目实施地点: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

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 _____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屈家庄人行天桥（K4+600）、佳县西服务区人行天桥（K28+450）、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K47+845）、汽车产业园3号分离式桥（K72+845）。

二、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 以双方对所供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12个月。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价即成交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租赁费用（1年）+喷绘布+安装。

(二)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结清尾款。

(二) 结算方式：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明确承诺：

(一) 质量保证：

1. 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符合采购人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二) 合同实施：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三)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验收

1、应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报告质量满足上报审批要求，有关重新编制报告、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0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屈家庄人行天桥 (K4+600)	30*4米	2	块	
2	佳县西服务区人行天桥 (K28+450)	30*4米	2	块	
3	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 (K47+845)	30*3米	2	块	
4	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 (K47+845)	72*4米	2	块	

服务地点：屈家庄人行天桥 (K4+600)、佳县西服务区人行天桥 (K28+450)、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 (K47+845)、阳宽草湾停车区人行天桥 (K47+845)。

主要功能或目标：将榆佳高速作为区域形象展示的核心窗口与政策信息的有效载体。重点用于传播社会核心价值观，解读重大政策，并强力推介本地文旅资源，最终实现提升区域美誉度、赋能文旅产业发展的目标。

需满足的要求：租赁费用（1年）+喷绘布+安装。榆佳高速公路广告牌制作内容积极向上，画面精美，宣传本区域特色；安装与维护需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确保结构安全，租赁宣传1年。

第七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FSCS-ZF-2025036（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及资质证明文件一份。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响应报价为：元（即：大写金额）；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项目组，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会议的承办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货物服务。
-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90个日历日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备注: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响应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1、响应文件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开标现场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如使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背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开标现场手持此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验身份，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信用承诺书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附截图，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技术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策划方案和计划。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
- 3、供应商商务投标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
- 4、本次本项目服务周期、服务质量保证计划及措施；
- 5、应急预案、保密措施；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八、服务承诺书

致：中共佳县县委宣传部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编号：FSCS-ZF-2025036的采购名称：创建文明城市榆佳高速跨线桥广告牌宣传租赁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证明资料及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另外单独密封提交一套。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并将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十、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十四、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承诺有效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

年月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承诺书V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我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七、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八、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未与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
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立即登录

忘记密码?

还未注册? 免费注册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申请人: 西安臻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神木市售后生冷销售储物设施

*承诺时间: 2024-01-01

*承诺书内容:

1. 对所提供的承诺书合法、真实、准确且有信用; 2.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自我管理, 不违反部门、领域的法律法规; 4.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处置, 选择承诺的投诉监督措施的承担, 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约束和约束; 5. 遵循信用修复管理有关规定, 本单位(个人)同意将...
公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无任何伪造、篡改和虚假成分, 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失实、失真行为, 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批评, 若发生违法行为, 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 并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事由:

请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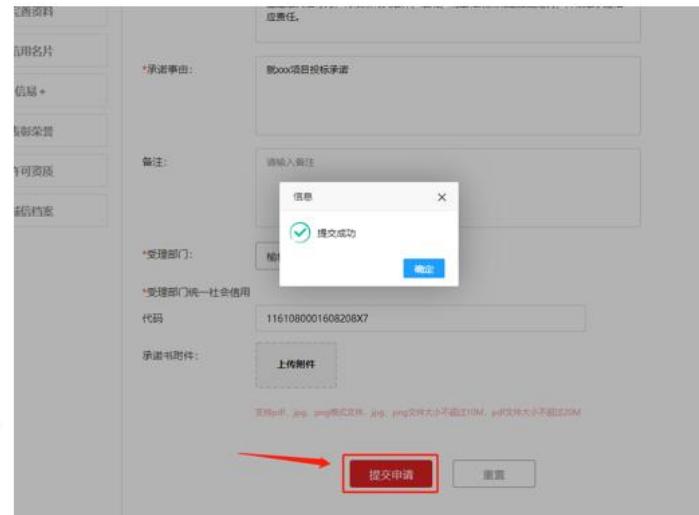
碑山区供电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成功

受理部门: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pdf、jpg、pn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pdf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捷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售后冷冻仓储物流设备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操作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第八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格式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格式C：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格式d：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福盛昌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